

证券代码：002467

证券简称：二六三

公告编号：2023-019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；

(二)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(三) 会议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1日（星期五）15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4月21日

其中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4月21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4月21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(四) 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804会议室；

(五) 会议出席情况

为截止2023年4月14（星期五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4,502,31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6.925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,626,12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3339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3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,148,12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3716%。

公司董事长李玉杰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经公司过

半数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李光千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38,292,1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03%；反对 83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90%；弃权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11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7552%；反对 83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2117%；弃权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38,262,1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77%；反对 85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74%；弃权 1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。

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281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1725%；反对 85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6002%；弃权 1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73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38,272,1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19%；反对 85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74%；弃权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291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3667%；反对 85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6002%；弃权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33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38,262,1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77%；反对 86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16%；弃权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281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1725%；反对 86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7945%；弃权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38,221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07%；反对 90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85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241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3819%；反对 90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5792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8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38,292,1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03%；反对 83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90%；弃权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11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7552%；反对 83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2117%；弃权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2日